

## 原保卫处外墙及内部装修改造工程、智慧汽车学院实训基地装修改造工程、智能制造学院注塑实训室装修改造工程、A栋教师宿舍装修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补充公告

原保卫处外墙及内部装修改造工程、智慧汽车学院实训基地装修改造工程、智能制造学院注塑实训室装修改造工程、A栋教师宿舍装修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原项目名称：原保卫处外墙及内部装修改造工程、智慧汽车学院实训基地装修改造工程、智能制造学院注塑实训室装修改造工程、A栋教师宿舍装修改造项目施工专业承包，项目编号：JG2023-4696）已于2023年9月15日恢复招标投标活动，现对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调整。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不变，与本补充公告内容存在矛盾的，以本补充公告内容为准。如对同一事项的表述与之前所发出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不符，则以本补充公告为准。

一、本项目项目名称变更为“原保卫处外墙及内部装修改造工程、智慧汽车学院实训基地装修改造工程、智能制造学院注塑实训室装修改造工程、A栋教师宿舍装修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所涉及内容均作相应调整。

二、招标公告修改如下：

| 序号 | 条款号               | 原文   | 现文   |
|----|-------------------|--|--|
| 1  | 九、投标人合格条件第4点      |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或有效期内相应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以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为准，在有效期内）                                      |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
| 2  | 九、投标人合格条件第7点      |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
| 3  | 招标公告附件一《投标人声明》第7点 |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适用于施工专业承包招标且没有施工总承包单位的项目）。<br>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适用于有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施工专业承包招标项目）。 | 删除   |

三、招标文件修改如下：

| 序号 | 条款号                   | 原文  | 现文   |
|----|-----------------------|---|--|
| 1  | 第一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5项“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  | 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环境卫生、建筑垃圾按广州市相关规定清运、包验收等。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  |
| 2  | 第一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5项“分包”  | 不允许。  | <p>□不允许；</p> <p>■允许：</p> <p>分包内容要求：对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投标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需经招标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p> <p>分包金额要求：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p> <p>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按国家资质管理规定执行。</p> <p>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u>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或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的。须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u></p> |
| 3  | 第一章条款号：16.1-16.5      | <p>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p> <p>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p> <p>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p> <p>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p> | 删除   |

|   |                        |  |  |
|---|------------------------|--|--|
|   |                        | <p>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p> <p>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p> <p>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p> <p>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p> <p>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p> <p>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p> <p>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p> <p>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u>一年内</u>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p> <p>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p> <p>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p> <p>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p> <p>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br/>注：16.5.3 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p> |  |
| 4 | 第二章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第 7 点 |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删除   |
| 5 | 第二章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第 8 点 |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 6 | 第二章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第 2 点 |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投标总报价或各分项工程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   |                    |  |   |
|---|--------------------|--|---|
| 7 | 第二章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 详见原招标文件  | 详见本补充公告附件 1   |
| 8 | 第五章技术条件第 8.7、8.8 条 | 8.7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处理方案，须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定<br>8.8 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利用方案，须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删除  |
| 9 | 第五章技术条件第十一条        | 新增   | <p>(十一)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p> <p>11.1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有调整的，应当及时报告接受备案的部门。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 工程概况和施工单位基本信息；(2) 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3)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措施和目标；(4) 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运输的时间、路线、方式和运输单位；(5) 建筑垃圾回填、消纳、综合利用场所名称；(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p> <p>11.2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类，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运输、分类处置。</p> <p>11.3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贮存以及台账管理等制度，督促施工单位开展建筑垃圾分类和合法装载，并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报送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分类收集、贮存和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混合已分类的建筑垃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种类、清运时间、最终去向等信息在施工现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p> <p>11.4 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1) 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台账；(2) 不得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与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3) 保持运输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的行驶记录、卫星定位等电子装置正常使用；(4) 运输过程中保持运输工具整洁，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遗撒建筑垃圾，不</p> |

|  |  |  |  |
|--|--|--|--|
|  |  |  | <p>得擅自倾倒、抛撒建筑垃圾；（5）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确定的时间、路线、方式、场所进行运输。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应当符合相应的载运技术条件。建筑垃圾处置场所为陆域的，不得采用开底式船舶运输建筑垃圾。</p> <p>11.5 工程泥浆应当在施工现场进行脱水固化处理。施工现场不具备条件的，应当采用罐装器具密闭运输至依法设置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处置。水上工程中依法无需经脱水处理的除外。</p> <p>11.6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优先就地就近利用：（1）工程渣土及脱水后的工程泥浆优先用于土方平衡、矿坑修复、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2）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优先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砖、再生砌块、再生沥青混合料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具备现场综合利用条件的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建筑垃圾现场综合利用。</p> <p>11.7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并执行《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p> |
|--|--|--|--|

四、本项目原定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等作相应调整，具体时间及场地安排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活动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招标单位：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日期：2023年9月22日

附件 1:

##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一  | 项目管理机构<br>(14分) | 人员配置情况 | 14  | <p>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附表四附件《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基本要求表》的得基础分 2 分，在满足《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基本要求表》的基础上：</p> <p>(1) 技术负责人：取得建筑装饰施工类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得 2 分；取得该职称 5 年或以上的，得 2 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时间以高级工程师职称证发证日期为准计算，最高得 4 分；</p> <p>(2) 质量负责人：取得建筑工程类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得 2 分；</p> <p>(3) 安全负责人：取得建筑装饰施工类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得 2 分；</p> <p>(4) 造价负责人：取得土建专业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 15 年或以上的，得 2 分；10-14 年的（含 10 年），得 1 分，10 年（不含 10 年）以下得，得 0.5 分；（以一级注册造价师注册证书“初始注册日期”起计）</p> <p>(5) 深化设计专业工程师：具备环境艺术设计类专业（包括环境艺术设计、艺术设计、室内设计、环境艺术等专业，以职称专业为准，职称证上没有专业的，以学历证为准）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2 分；</p> <p>以上各项累加最高得 14 分。</p> |
| 二  | 企业资质<br>(6分)    | 类似业绩   | 2   |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完成过质量合格且单项合同金额 400 万元（或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每项得 0.4 分，最高得 2 分。  |
|    |                 | 工程获奖   | 1.6 |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完成的质量合格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获得过国家级质量奖的，每个得 0.8 分；获得过省级质量奖的，每个得 0.4 分；获得过市级质量奖的，每个得 0.2 分；不满足以上条件者，得 0 分。本项最高 1.6 分。  |
|    |                 | 财务状况   | 1.2 | 投标人 2022 年度的资产负债率在 40%（含 40%）以下得 1.2 分；40%（不含 40%）-50%（含 50%）得 0.9 分；50%（不含 50%）-60%（含 60%）得 0.6 分；60%（不含 60%）-70%（含 70%）得 0.3 分；其他不得分。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      | 第三方评价 | 1.2 | 投标人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纳税信用等级 A 级”证书：<br>1、连续 5 年或以上获得（须含 2022 年度），得 1.2 分；<br>2、连续 4 年获得（须含 2022 年度），得 0.6 分；<br>3、连续 3 年获得（须含 2022 年度），得 0.3 分<br>4、不满足上述条件者的，不得分。 |
| 合 计 |      |       | 20  |  |

注：1、**项目管理机构**：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查询（<https://cceamember.jianshe99.com/evaluation/engineerSelect.do>）网页截图，执业状态栏须显示“正常”，否则不得分。所有人员不得互相兼任，注册类人员须提供注册证扫描件，学历证明提供毕业证扫描件，职称人员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职称证书以地市级以上人社部门核发为准，若不是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地市级以上人社部门委托核发机构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证明文件或其他可由该机构核发的政策文件依据，或在人社部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信息记录网页及截图，否则，对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须提供身份及近 1 个月（2023 年 8 月）的社保证明（必须包含基本养老保险）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提供资料不齐全不得分，管理机构人员职称只按最高级别计分。人员职称年限以职称证批准（或评审通过）日期或发证（或签发）日期中最早的日期至投标截止时间为准。人员仅指投标人自身人员（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人员），不含子公司人员；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未按要求提供完整相关资料的人员，该人员不作为评分依据。证明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所有证明资料的扫描件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2、**企业业绩**：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名称、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项目业绩编号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为能清晰显示该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页面，即需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工程对应

的企业资质”等信息的页面)以供核对, (业绩相关附件的上传件取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 投标阶段可不重复提交)。不提供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网页信息截图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 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 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 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 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 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 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 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 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

(1) 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 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2) 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3) 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 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3、企业获奖:** 1) 企业获奖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交获奖证书扫描件及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 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奖项信息”等信息), 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不符合上述条件或不提供平台内网页信息截图的工程获奖不予评审。

(2) 质量奖是指: 国家级奖项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省或市级奖项是指由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类; 不包含钢结构、技术创新、QC 成果、科技进步及技术应用类、装修装饰、机电安装、安全文明类等奖项。只计算房建类项目获奖, 其他非房建项目, 如: 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市政等获奖不参与计分。投标人必须是获奖项目的总承包单位, 如获奖证书不能体现投标人是施工总承包单位, 则需提供其他能证明其施工总承包身份的材料否则不予计分。如颁奖单位为行业协会的, 还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有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网址: <https://chinanpo.mca.gov.cn/>) (访问时会跳转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 证明其有登记备案, 否则不得分。

(3) 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 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

**4、财务状况:** 资产负债率=(期末) 负债总额/(期末) 资产总额 $\times 100\%$ ,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均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准, 须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扫描件(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相关审计单位营业执照等关键信息页即可) 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无提

交上述资料或无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的不计分)。

5、**第三方评价：**纳税信用等级须提供纳税信用荣誉证书扫描件或“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http://www.chinatax.gov.cn/>) 或各省级税务平台相关网站查询截图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时间以评价年度为准。

6、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 《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基本要求表》

| 项目管理团队    | 最低人数 | 基本要求  | 备注               |
|-----------|------|---|------------------|
| 项目负责人     | 1    | 按招标公告要求   | 须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资料     |
| 技术负责人     | 1    | 按招标公告要求   | 须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资料     |
| 专职安全员     | 1    | 按招标公告要求   | 须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资料     |
| 质量负责人     | 1    | 具有“质量员”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  | 提供“质量员”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 |
| 安全负责人     | 1    |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类或B类或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3））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 造价负责人     | 1    | 具有土建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师（在有效期内）  | 提供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
| 深化设计专业工程师 | 1    | 具有环境艺术设计类专业（包括环境艺术设计、艺术设计、室内设计、环境艺术等专业，以职称专业为准，职称证上没有专业的，以学历证为准）中级或以上职称 | 提供职称证书及学历证书      |
| 装修专业工程师   | 1    | 具有建筑装饰施工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 提供职称证书           |
| 电气专业工程师   | 1    | 具有建筑电气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 提供职称证书           |
|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  | 1    | 具有建筑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 提供职称证书           |

|         |   |                         |  |
|---------|---|-------------------------|--|
| 安全专业工程师 | 1 |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建筑施工安全专业） | 提供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书、“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 <a href="http://rmocse.chinasafety.ac.cn">http://rmocse.chinasafety.ac.cn</a> ）”查询结果截图 |
|---------|---|-------------------------|--|

注：①上述人员岗位不能相互兼任。所有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和近一个月（2023年8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必须包含基本养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本项目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则该评分节点不予评审。

②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查询（<https://cceamember.jianshe99.com/evaluation/engineerSelect.do>）网页截图，执业状态栏须显示“正常”，否则不得分。